

本校臨時卡領取及換發同意書

本人所持有之臨時卡於等待教職員證核發期間暫時使用，用途：1. 進出圖書館、電算中心；2. 機車及該單位門禁，教職員證核發後，以臨時卡換取新證，期間如不慎遺失或毀損，將至出納組繳交 150 元工本費，以收據換取教職員證，特此說明。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

員工姓名：

員工代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